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78,395,000 (100%)	0 (0%)
2(i)	(a) 重選陳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72,310,000 (64.37%)	206,085,000 (35.63%)
	(b) 重選孫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5,820,000 (4.46%)	552,575,000 (95.54%)
	(c) 重選蘇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580,000 (90.35%)	55,815,000 (9.65%)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25,820,000 (11.13%)	206,085,000 (88.87%)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金。	522,580,000 (90.35%)	55,815,000 (9.6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25,820,000 (4.46%)	552,575,000 (95.5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5,820,000 (4.46%)	552,575,000 (95.54%)
6.	通過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額的額外股份。	25,820,000 (4.46%)	552,575,000 (95.54%)

附註：

- (a) 鑑於所提請的決議案1、2(i)(a)、2(i)(c)及3各自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鑑於所提請的決議案2(i)(b)、2(ii)、4、5及6各自獲得不少於50%的反對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e)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f)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W. H. Choi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投票結果由W. H. Choi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票，其工作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W. H. Choi執業會計師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W. H. Choi執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核證或提供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雲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及王晨光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所提請的有關重選孫少華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2(i)(b)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原因為獲得不少於50%的反對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因此，孫少華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兩名授權代表必須為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緊隨孫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數已減至一名，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王雲芳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